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薇）

作为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3 年度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薇，女，1967 年 5 月出生，汉族，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二级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MBA 导师，新疆财经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国家一流课程《会计学》课程负责人；新疆大学 MPACC 导师；1985 年 9 月至 1989 年 7 月在新疆财经学院会计系就读本科。1989 年 7 月至 1993 年 5 月在新疆兵团物资学校任教。1993 年 5 月至今在新疆财经大学任教。1999 年 3 月至 2002 年 6 月在沈阳农业大学读硕士研究生。2007 年 12 月评聘为会计专业教授。现任德新科技、新疆众合以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本人满足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3 年本人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召开会议前，对会议议案及待决策事项所涉及会议材料进行详细审查，组织调研并适时向公司管理层提出质询，以及时了解公司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做出了充分的准备。会议上，本人以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为重，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建议和意见，对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均做出了独立的意愿表达。报告期内，本人应参加公司召开董事会 20 次，本人出席

20次。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出席现场会议4次。

三、发表意见情况

本人就《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就《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本年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届次	意见事项	审议内容	意见类型
2023年2月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2、《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同意
2023年2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2023年4月18日	-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离任、总经理辞职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董事长离任、总经理辞职相关事项	1、经核查，沈金生先生因组织安排，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以及在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一切职务，其离任原因与实际工作情况一致。2、经核查，王成先生因组织安排、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2023年4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2、《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2023年4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	1、《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	同意

日	第三十次会议	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案》。2、《内部控制评价报告》。3、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4、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5、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6、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7、关于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	
2023年5月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2、《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2023年5月1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2023年6月1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2023年8月1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	《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	同意
2023年8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

				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3年 12月5 日	第三届 董事会 第四十 二次临 时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 三届董事会第四 十二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关于继续聘请中 审众环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2023年度财 务报表审计机构》	同意
2023年 12月21 日	第三届 董事会 第四十 三次临 时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 司第三届董事会 第四十三次临时 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关于拟收购新疆 金鸿信泰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100%股权 的议案》	同意

四、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章程》、《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定期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情况进行审议。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参与公司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行相关事项的事前审议职责。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六、日常工作情况

（一）现场工作情况

2023年度，本人多次到公司调研，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并与公司领导、工作人员深入交流。此外，本人能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和交流，及时知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将个人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和有关管理部门。

（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内勤勉尽职，忠实履行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作出客观公正的判断。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同时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本人保持了良好的沟通，使本人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前，精心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传递给各位独立董事，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规范履职提供了保障。

七、其他工作情况

-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二）未有提议改聘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三）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四）未有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发生。

2024 年，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参与公司事务，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和重大事项，参加规定的培训，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在各个方面为公司提供经营和专业支持，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李薇

2024 年 4 月 8 日